

1983年1月14日芬兰常驻代表团
公使衔参赞就《议事规则》第33条至35条
给裁军谈判委员会主席的信

谨奉我国政府指示，并按照裁军谈判委员会有关非委员会成员国参加会议的《议事规则》，我谨通知你：芬兰愿在1983年会议期间，在全体会议、非正式会议和各工作小组中参加委员会议程上所有实质性项目的工作，并参加为审议上述项目而可能设立的其他附属机构的工作。

如蒙将这项请求转致裁军谈判委员会各成员国，以便委员会能够尽早对此作出决定，将不胜感激。

芬兰常驻代表团
公使衔参赞（签字）